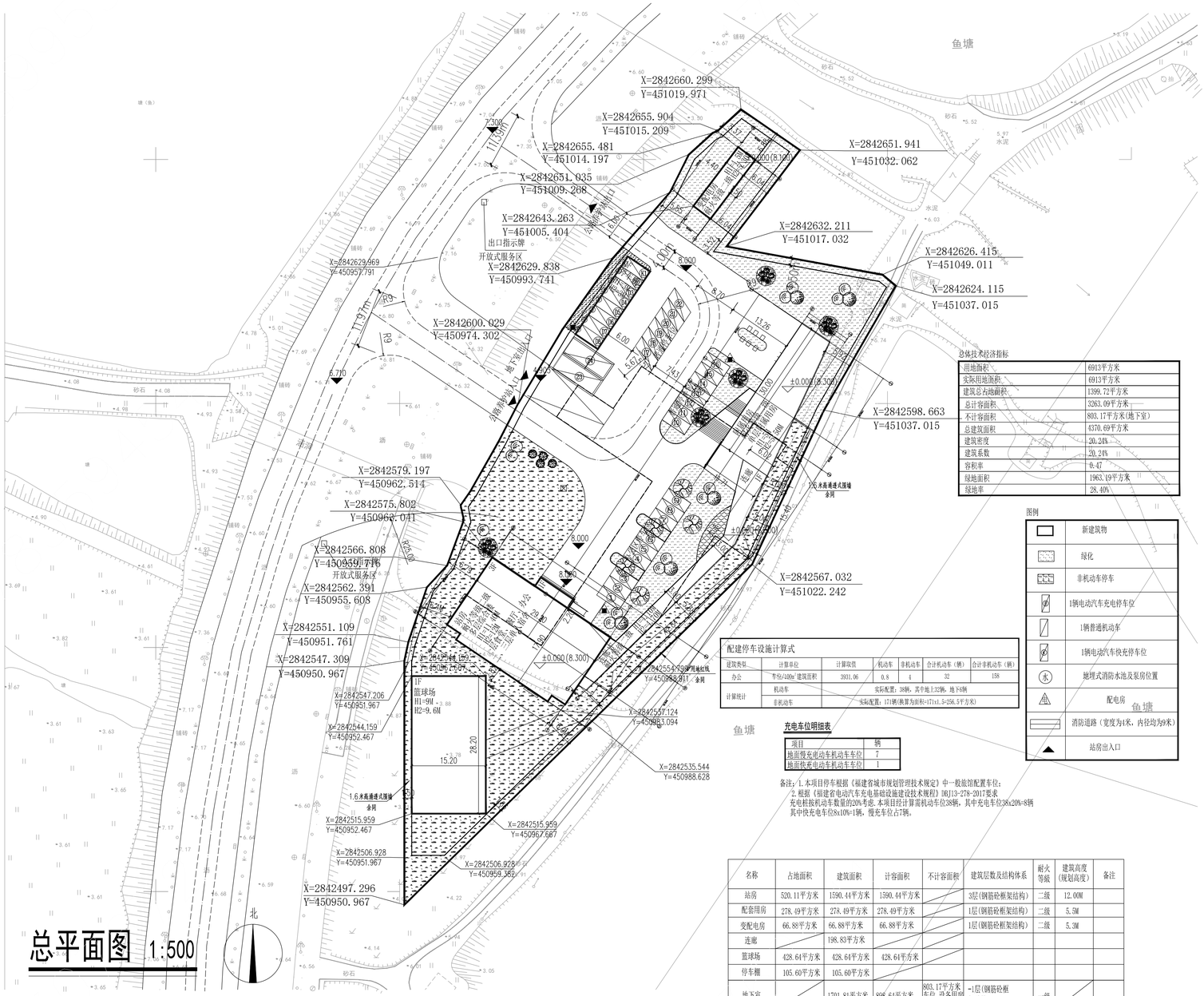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500

说明：

1. 本图的单位为米。
2. 本图设计依据：《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7年版；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20352-2005；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4；
   《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13-278-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3. 未注明消防道路内径均为9米。
4. 城市道路标高应经过实测并经城建部门核准。
5. 建筑高度H1、H2的标注分别表示为：
   H1为《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的消防高度；
   H2为《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规划建筑高度；
6. 本图采用CGCS2000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1米
7. 本工程应建人防面积为4073.44(配套用房计容面积)x6%=244.41平方米，人防异地建设。
8. 公共绿地、距建筑墙脚1.5米范围绿地面积不计入绿地面积计绿地率。
9. 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应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充电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10. 图中建筑定位为轴线交点坐标。
11. 总平面图中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道路及堆场地面做法：200厚C25混凝土面层，按1~6m分仓跳格浇筑+200厚碎石垫层+素土夯实，压实度≥93%
12. 雨水排放至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市政道路纵坡向雨水口场地坡度≥0.3%，横坡2%。
13. 室外机动车车位灭火器，选用2Kg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本层共有3个设置点，每个设置点设一个墙式灭火器箱MM2-2，内装2具MF/ABC5灭火器，按严重危险等级配置，每处为2x2A，计算所需：

$$Q=K\frac{S}{U}=1.0\frac{476}{50}=10A$$ 实际配置：3x2x2A=20A

消防车道专项说明：

消防车道应满足下列要求：

1）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小于4.5米。
2）车道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半径的要求。
3）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4）在消防车通道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换色禁止停车标线。
5）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换色禁止停车标线，标线为黄色单实线，距路面边缘300mm，线宽150mm宽。
6）消防车通道沿途每隔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换黄色方框线（不得与消防车登高场地操作面划线重叠）。
7）消防车通道出入口路面，按照消防车通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外边框线宽200mm，内部网格线宽100mm，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夹角45度，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禁停标线长度不小于2mx1.5m（若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醒目度要求，应按4:3比例加大标志的尺寸）
8）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警示标牌长度不小于1mx0.6m（若受条件限制，无法满足醒目度要求，应按5:3比例加大标志的尺寸）底边离地高度不低于1.6m。
9）未尽详处见《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施工图设计文件消防车道设计与标识工作的通知》（榕建科〔2020〕23号）附件。

消防车通道禁止占用警示牌

消防车道出入口禁停标线及路面警示标志

10）建筑室内（公共建筑室内和住宅建筑内的公共区域）建筑主出入口、可开启窗和建筑新风入口周围在醒目位置设禁烟标志。禁烟标志可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中第4.1.3条表1编号1-1的样式或参考下图

总体技术经济指标

用地面积	6913平方米
实际用地面积	6913平方米
建筑总占地面积	1399.72平方米
总计容面积	3263.09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803.17平方米(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	4370.69平方米
建筑密度	20.24%
建筑系数	20.24%
容积率	0.47
绿地面积	1963.19平方米
绿地率	28.40%

图例

	新建筑物
	绿化
	非机动车停车
	1辆电动汽车充电停车位
	1辆普通机动车
	1辆电动汽车快充停车位
水	地埋式消防水池及泵房位置
配电	配电房
	消防道路（宽度为4米，内径均为9米）
	站房出入口

配建停车设施计算式

建筑类型	计量单位	计量取值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合计机动车（辆）	合计非机动车（辆）
办公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3931.06	0.8	4	32	158
计量统计	机动车	实际配置：38辆，其中地上32辆，地下6辆				
	非机动车	实际配置：171辆(换算为面积=171x1.5=256.5平方米)				

充电车位明细表

项目	辆
地面慢充电动车机动车车位	7
地面快充电动车机动车车位	1

备注：1. 本项目停车根据《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一般旅馆配置车位；
2. 根据《福建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13-278-2017要求充电桩按机动车数量的20%考虑，本项目经计算需机动车位38辆，其中充电车位38x20%=8辆其中快充电车位8x10%=1辆，慢充车位占7辆。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计容面积	不计容面积	建筑层数及结构体系	耐火等级	建筑高度（规划高度）	备注
站房	520.11平方米	1590.44平方米	1590.44平方米		3层(钢筋砼框架结构)	二级	12.00M	
配套用房	278.49平方米	278.49平方米	278.49平方米		1层(钢筋砼框架结构)	二级	5.5M	
变配电房	66.88平方米	66.88平方米	66.88平方米		1层(钢筋砼框架结构)	二级	5.3M	
连廊		198.83平方米						
篮球场	428.64平方米	428.64平方米	428.64平方米					
停车棚	105.60平方米	105.60平方米						
地下室		1701.81平方米	898.64平方米	803.17平方米 车位 设备用房 不计容	-1层(钢筋砼框架结构)	一级		
合计	1399.72平方米	4370.69平方米	3263.09平方米	803.17平方米				

福建中恒华筑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FUJIAN ZHONG HENG HUA ZHU CONSTRUCTION DESIGN CO.,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A135011707

备注：
本图版权属福建中恒华筑建设设计有限公司所有，除本工程外对本图的任何其他用途和复制，必须获得本公司的书面许可
THE OWERSHIP OF THE COPYRIGHT IN THIS DRAWING IS RETAINED BY ZHHZ，WRITTEN CONSENT MUST BE OBTAINED BEFORE ANY USE OR REPORDUCTION OF THE DRAWING。

施工图审查批准单位：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证号：

本图需盖图审单位的公章方可作为施工图

图纸专用章：

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用章
福建中恒华筑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校核 范围：建筑行业
等级：甲级 证号：A13501170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注册师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志强
注册号：3501170-004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

日期	版本

工程名称：
公路养护站 ——通用图

建设单位：
福州市福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审定		
工程负责人	李志强	李志强
专业负责人	李志强	李志强
审核	朱霜霜	朱霜霜
校对	唐鸿凯	唐鸿凯
设计	吴亦红	吴亦红
制图	吴亦红	吴亦红

图名：
总平面图

工程编号	2021-HZFZ-044
图别号	建施01
日期	2024.07

特别提示：本套图纸未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并注明审查批准书证号，不得用于现场施工，仅供业主建设投资估算建设造价之参考图。

2023 图幅:A1